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701-27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Liu Dan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何應財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沈嘉奕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黎思攸女士為董事；
 - (e) 重選岑樂濤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白金榮先生為董事；
 - (g) 重選鄒小磊先生為董事；

- (h) 重選曹肇倫先生為董事；
 -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僱員及董事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購股權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此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此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之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增發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一般上限,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上限**」)；
 - (b) 就計算經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供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不超過經更新上限之股份及於該等購股權經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交易股份；及
- (d) 經更新上限之有關增加將於任何情況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u Dan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Liu Dan先生、何應財先生、沈嘉奕先生及黎思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岑樂濤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曹肇倫先生。
6.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詳情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1) Liu Da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 (2) 何應財先生，執行董事；
- (3) 沈嘉奕先生，執行董事；
- (4) 黎思攸女士，執行董事；
- (5) 岑樂濤先生，非執行董事；
- (6) 白金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曹肇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gshum.com.hk內。